



贵州省铜仁公路勘察设计院
GUIZHOU TONGREN HIGHWAY SURVEY AND DESIGN INSTITUTE

合同类别：A类

开拓创新·追求卓越

合同编号：[2019]65号

德江县桶井乡新滩村旅游扶贫项目

勘察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贵州聚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贵州省铜仁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8月

发包人：贵州聚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贵州省铜仁公路勘察设计院

勘察人受托承担 德江县桶井乡新滩村旅游扶贫项目(玻璃景观平台工程、新滩酒店工程、幸福之桶工程) 的岩土工程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经招标投标中标方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德江县桶井乡新滩村旅游扶贫项目(玻璃景观平台工程、新滩酒店工程、幸福之桶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德江县桶井乡新滩村旅游扶贫项目（玻璃景观平台工程、新滩酒店工程、幸福之桶工程）；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对场地及其附近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及地下水出露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评价，必要时进行工程地质测绘。

1) 查明及评价场地稳定性，并对环境边坡稳定性作出评价；

2)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各层岩土分布规律，详细划分各岩、土质单元，并提出并各层岩土的物理力学指标，对基础持力层选择提出建议；

3) 查明场地岩溶、洞隙、断层及其他不良地质现象的发育特征、分布规律，并对其进行评价，提出防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

4) 提供场地类别, 为建筑物抗震设计提供依据;

5) 查明场地地下水性质、侵蚀性、埋藏深度及埋藏特征, 判断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影响, 并提出防治建议;

6) 根据勘察资料结果, 结合建筑物上部结构综合分析比较, 提出合理、可行的基础方案及结构措施的建议。

1.6 承接方式 公开招投标中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钻探; 岩石及土试验; 水位观测; 动力触探; 场地卓越周期测试等; 最终以工程勘察设计图纸或出具的勘察报告为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8份, 勘察人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合格勘察成果文件电子文档光盘1张。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30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根据中标通知书内容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整(¥654,342.00元整)。

4.2.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定金给勘察人(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勘察费)即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叁佰零贰元整(¥196,302.00元整)。

4.2.3 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15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5%(含已付定金);勘察人提交经有关部门审定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尾款。

4.2.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其费用直接支付至贵州省铜仁公路勘察设计院账户(开户行及帐号见后)。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

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7 为达到相关部门环保要求，在勘察过程中，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工地规范渣土运输和车辆出门清洗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勘察费。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6.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勘察人为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后项目资料备案、移交手续完成之日止。

8.2 勘察人承诺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支付勘察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3 勘察人承诺配合并服从委托人的指令，参加勘察文件的报建审查及汇报工作。设质站审查意见书由勘察人领取，接领审查意见书通知后，勘察人不超出1天领取，修改回复意见最多不超过3天，修改回复意见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及时报设质站。

8.4、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返工，返工量在10%以内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返工量超出10%以外的，发包人按实际超出工作量，结合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取费。

8.5 根据服务的紧急程度，勘察人应在2小时至1天内提供服务（含星期六、星期天和节假日），保证现场服务及时、有效（现场服务内容包括解决有关技术问题、参加项目例会及验收等工作）。勘察人委派本项目的勘察工程师若需离开本地区，勘察人须向发包人请假，且必须安排技术能力不低于离开者的勘察工程师服务本项目。勘察人委派工程师往返现场的交通工具由勘察人自理。

8.6 勘察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及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人仍负责上述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8.7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停、窝工，发包人不对此支付任何费用，工期按延误的实际工日顺延。

8.8 由于勘察人原因，勘察文件未能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修改次数已达三次的，每再修改一次，发包人有权减付该项目应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五。

8.9 根据发包人指令，勘察人参加勘察文件的报建审查及汇报工作，若在规定的时问、地点，勘察人未到或迟到，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进行处罚。

8.10 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勘察人应到现场解决有关技术问题、或到现场参加项目例会及验收等工作，若在规定的时问，勘察人未到或迟到的，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进行处罚。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856-5226905

传 真：

传 真：0856-52231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铜仁市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52001683636052524564

纳税人识别号：

日 期：2019年08月28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
资效益，德江县桶井乡新滩村旅游扶贫项目(玻璃景观平台工程、新滩
酒店工程、幸福之桶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贵州聚德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勘察人贵
州省铜仁公路勘察设计院（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
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
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德江县桶井乡新滩村旅游扶贫项目(玻璃景观平台
工程、新滩酒店工程、幸福之桶工程)（项目名称）勘察合同文件，自
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
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
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

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德江县桶井乡新滩村旅游扶贫项目(玻璃景观平台工程、新滩酒店工程、幸福之桶工程)（项目名称）勘察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贵州聚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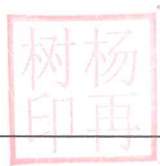
电话：

日期：

乙 方： 贵州省铜仁公路勘察设计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环东路101号

电话：0856-5226905

日期：2019年08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贵州省铜仁公路勘察设计院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9年8月20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德江县桶井乡新滩村旅游扶贫项目 (项目名称) 勘察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陆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 (¥: 654342.00)。

勘察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吴波 (姓名)。职称证号: G340400157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贵州聚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勘察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8 月 27 日

备案地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

